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广外大教〔2008〕13号

关于开展第二届校级教学名师奖评选表彰 及推选第四届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学名师奖 候选人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高校本科教学工作和高校教师队伍建设，深化教学改革，不断提高教学质量，根据《关于组织开展第四届高等学校教学名师奖评选表彰工作的通知》（教高司函〔2008〕53号）和《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教学名师奖评选奖励办法》（广外大教〔2007〕13号）要求，学校决定开展第二届校级教学名师奖评选表彰及推选第四届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学名师奖候选人评选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评选范围

（一）申报范围：各教学单位承担本科教学任务的专任教师。已获得第一届校级教学名师奖的教师不再参加评选。

（二）申报重点：参照国家级教学名师奖推荐评审要求（详见附件1）执行，同等情况下，优先考虑承担基础课（含公共课、专业基础课和实验课，下同）教学任务的正高职称

专任教师。

二、申报表彰

(一) 限额申报: 各教学单位限报 1 人。

(二) 第二届校级教学名师奖评选 10 名, 授予“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教学名师”荣誉称号, 颁发荣誉证书并给予奖励。

三、评选条件

(一)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 模范遵守职业道德规范, 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协作精神。治学严谨, 学风端正, 教书育人, 为人师表。

(二) 受聘教授或副教授职务, 长期承担本科教学任务, 坚持讲授基础课程, 为人才培养做出过重大贡献。

(三) 学术造诣高, 长期从事科研工作, 并取得公认的研究成果。

(四) 有符合时代特点的教学思想, 在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改革方面取得突出成绩, 自编教授课程的高质量教材, 教学方法先进, 教学效果好, 学生评价优秀。

(五) 努力从事主讲课程的教学改革和建设, 自觉指导和帮助青年教师不断提高授课水平, 重视助教队伍建设, 对形成合理的教学梯队做出重要贡献。

(六) 近三年来, 直接面向本科生教学的工作总量原则上不少于 240 学时,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专任教师将优先予以考虑:

1. 曾获省级以上表彰或被列为省级“千百十”工程培

养对象;

2. 有高质量(含省级以上获奖)专著、教材或论文;
3. 曾获省级以上的教学成果奖;
4. 曾获省级以上教学研究及改革项目立项。

(七) 已退休的参评教师须为学校返聘教师, 并有学校的返聘证明。

四、评选方法与步骤

各教学单位在认真讨论的基础上择优推荐, 由学校组织人员评审, 经校长办公会通过公示, 确定校级教学名师奖表彰人选和推荐参加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学名师奖评选人员名单及顺序。

五、评选工作要求及申报时间

(一) 评选工作要求。各单位应重视教学名师奖的评选工作, 将教学名师奖的评选表彰作为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深化教学改革、提高教学质量的重要措施。为确保推荐人选质量, 各单位严格标准, 在公平、公开的基础上择优推荐校级教学名师奖人选。

(二) 时间安排:

1. 3月31日-4月4日, 各教学单位确定上报人选, 同时准备申报材料;

2. 4月4日-4月11日, 申报人根据要求填写《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教学名师奖推荐表》(详见附件2)和准备《候选人个人资料》(详见附件3), 4月11日前报送纸质材料1份到教务处评估科袁琦处(并发送电子版到袁琦同志的校内

办公邮箱);

3. 4月11日-4月20日,组织专家按照《第四届高等学校教学名师奖评选指标体系(本科部分)》上网评审;

4. 教务处将择期召开专家评议会议,根据专家评分及讨论的意见,确定本届校级教学名师及推荐上报省级教学名师的申报顺序,并报校长办公会通过。

附件:1.《第四届高等学校教学名师奖评选指标体系(本科部分)》

2.《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教学名师奖推荐表》

3.《候选人个人资料》

上述附件请通过校园网主页的“综合信息”公告通知栏查阅、下载。



(联系人:范正华,电话:36207051;

联系人:袁琦,电话:39328530,36204220)

主题词:教育 表彰 通知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党(校)办秘书科 2008年3月27日印发
